

2023年教育系统教职工

三年内重大病及家庭特困摸底调查的通知

教育系统各单位：

为做好“蓝天下的至爱——2024年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”工作，根据《青浦区教育系统帮困送温暖暂行办法》（青教工〔2018〕30号），现对帮困送温暖对象作摸底调查。

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对象

教育系统在职教职工、退休教职工，已过世的除外。

1. 三年内重大病

三年内（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期间）初次诊断患下列22类重大疾病的：1. 恶性肿瘤；2. 急性心肌梗塞；3. 脑中风后遗症；4.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；5. 冠状动脉搭桥术（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）；6. 终末期肾病（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）；7. 急性、亚急性、中晚期慢性重症肝炎；8. 良性脑肿瘤；9. 心脏瓣膜手术；10. 严重III度烧伤；11.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；12. 主动脉手术；13. 双耳失聪；14. 双目失明；15. 因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（HIV）感染；16.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（HIV）感染；17.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；18.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；19.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；20.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；21. 全身性硬皮病；22.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。

上述对象填写《2023年青浦区教育系统教职工重大病申报表》（表1），提供患病确诊证明的复印件：病人出院小结、总工会互助保障重大病受理回执单等，**在职教职工自费较大的（自费部分2万以上）**应提供《重大病一年来自费部分明细清单》（表3）及收据复印件，作为向市教育工会大病援助推荐的主要依据。

2. 其他重大病

患上述重大病超过三年或非上述重大病，近一年来治疗费用**自费部分5万元以上的**。

上述对象填写《2023年青浦区教育系统教职工重大病申报

表》（表1），提供患病确诊证明或出院小结、《重大病一年来自费部分明细清单》（表3）及相关大额自费收据的复印件。

3. 家庭突发事件

在职教职工家庭一年内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家庭经济严重困难的。

上述对象填写《2023年青浦区教育系统帮困救助申请表》（表2），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重大事件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4. 家庭特困

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或相当于当年度政府发布的低保标准的**在职教职工**。

上述对象填写《2023年青浦区教育系统帮困救助申请表》（表2），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低保家庭证明材料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按本单位《帮困送温暖实施办法》制定当年的帮困送温暖方案，超过三年仍在治疗的重大病原则上由学校层面解决。区教育局帮困补助方案公布后，各校应上报“青教送温暖基金”校级补助的人员名单，一般情况下基层单位和区教育局不重复补助。今年9月1日以后确诊的重大病，当年度由学校给予适当补助，下一年度再报区教育局补助。

2. 所有单位于11月10日之前在线填报并上传《重大病申报表》或《帮困救助申请表》以及《重大病或特困汇总表》，**没有申报的单位须填报《重大病或特困汇总表》零报告**。

3. 以上表格纸质稿包括零报告于11月10日之前加盖单位（学校）公章后送交区教育工会。

区教育工会、教育基金会、退管会

2023年10月28日